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26年0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8
6.3	净资产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1
§ 7	投资组合报告	45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6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6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7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7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8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8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8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8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9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1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1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1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1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2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2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2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52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4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5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5
12.2 存放地点	55
12.3 查阅方式	55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		
基金主代码	0028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8月01日		
基金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3,590,434.1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05	002806	01982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408,910.98份	6,987,602.94份	503,193,920.1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市场情况下，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锴	王茵
	联系电话	0571-87903297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fund@stocke.com.cn	wangyi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345	95595
传真		0571-87902581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巷25号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3100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盛建龙	吴利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tocke.com.cn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6年01月01日-2026年06月30日)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 A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 C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 D
本期已实现收益	46,344.32	75,641.12	6,831,929.04
本期利润	46,443.49	75,835.78	6,846,553.3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6	0.0109	0.013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17%	0.97%	1.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8%	0.98%	1.1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 A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 C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 D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35,655.29	553,140.65	81,785,281.2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78	0.0792	0.162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85,736.60	7,826,078.54	587,564,771.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92	1.1200	1.167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 A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 C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 D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2.02%	36.54%	8.2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2%	0.02%	0.62%	0.04%	-0.10%	-0.02%
过去六个月	1.18%	0.02%	0.91%	0.04%	0.27%	-0.02%
过去一年	2.01%	0.02%	-0.56%	0.06%	2.57%	-0.04%
过去三年	8.49%	0.04%	5.12%	0.08%	3.37%	-0.04%
过去五年	16.58%	0.06%	8.48%	0.07%	8.10%	-0.01%
过去七年	24.15%	0.06%	10.29%	0.07%	13.86%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2.02%	0.07%	9.68%	0.07%	32.34%	0.0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2%	0.02%	0.62%	0.04%	-0.20%	-0.02%
过去六个月	0.98%	0.01%	0.91%	0.04%	0.07%	-0.03%
过去一年	1.46%	0.02%	-0.56%	0.06%	2.02%	-0.04%
过去三年	7.01%	0.04%	5.12%	0.08%	1.89%	-0.04%
过去五年	14.11%	0.06%	8.48%	0.07%	5.63%	-0.01%
过去七年	20.62%	0.06%	10.29%	0.07%	10.33%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6.54%	0.07%	9.68%	0.07%	26.86%	0.0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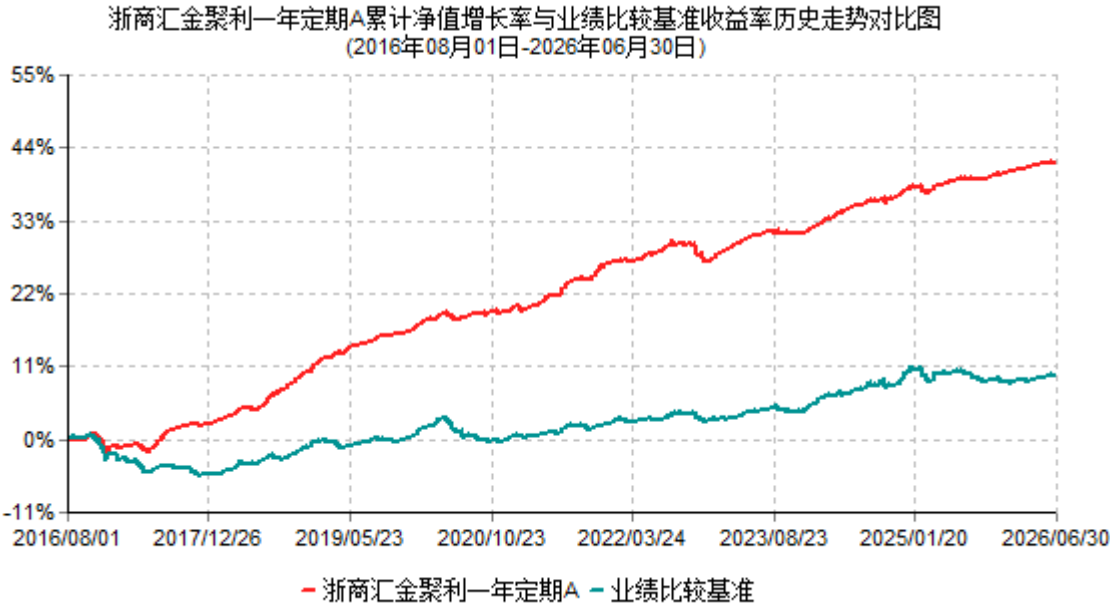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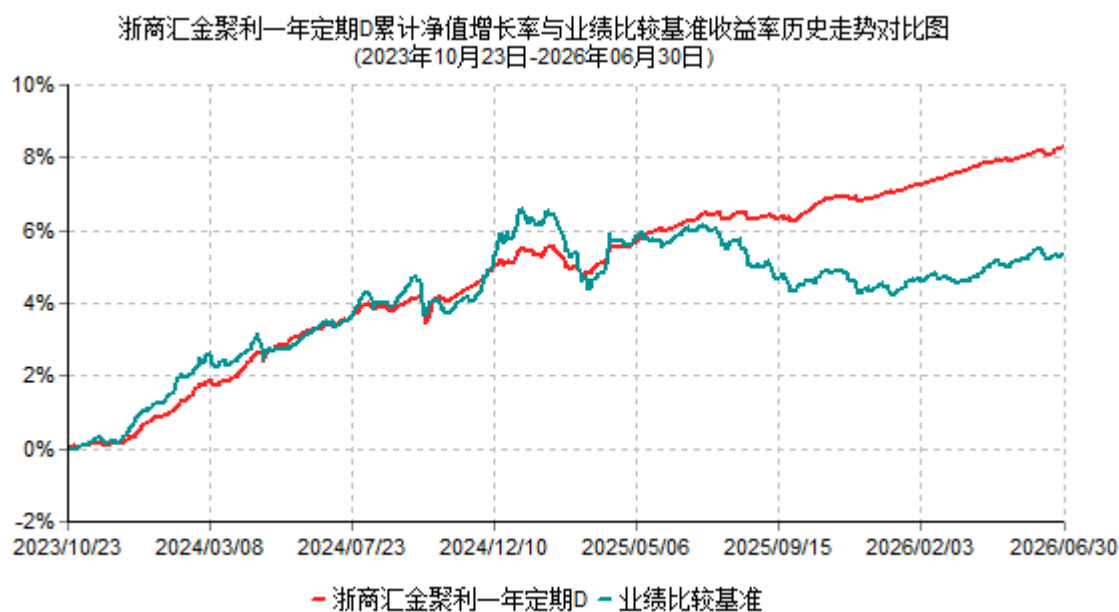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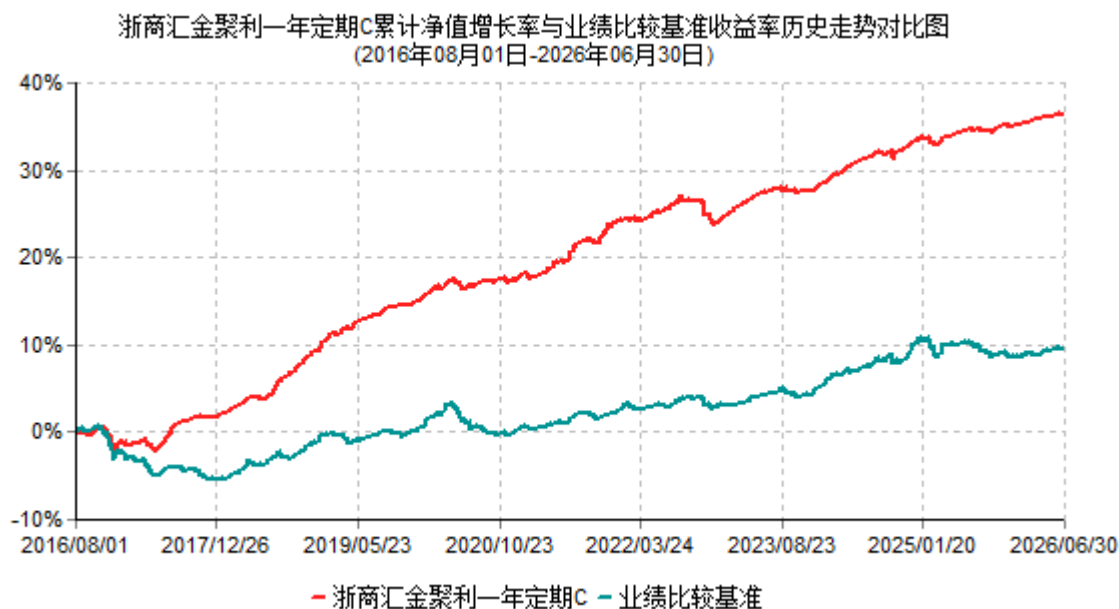
	增长率①	增长率标准差②	基准收益率③	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53%	0.02%	0.62%	0.04%	-0.09%	-0.02%
过去六个月	1.18%	0.02%	0.91%	0.04%	0.27%	-0.02%
过去一年	1.87%	0.02%	-0.56%	0.06%	2.43%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29%	0.04%	5.37%	0.08%	2.92%	-0.04%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2、本基金于2023年10月23日起新增D类份额，D类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0月23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23年10月23日起新增D类份额，D类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0月23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8日，是原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31号）批准，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2014年8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关于核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57号）。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涉及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截止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平稳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浙商汇金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等36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程嘉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6-01-30	-	13年	中国国籍，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历任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债券经纪人、中银基金固收交易员、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交易主管。2020年9月加入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拥有基金从业资格及证券从业资格。
白严	-	2023-11-07	2026-01-30	3年	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拥有多年固定收益领域从业经历以及投资经验。2017年开始在浦发银行金融市场部担任本币交易员，从事本币资产投资和负债管理、债券和货币市场研究等工作，负责管理自营银行账户债券投资与资

					金交易。2023年加入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拥有基金从业资格及证券从业资格。
--	--	--	--	--	---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银行高息存款到期流失情况明显好于预期。同时，央行调降结构性政策工具，并释放仍有宽松空间的信号，债市开始修复。直至3月美伊战争导致通胀预期，债市短期回调随后同业存款利率下调，债市持续修复行情。

二季度债市整体“震荡上涨”。全季度看，收益率上，利率债曲线整体下行，信用品种方面，低等级、长久期收益下行幅度更大；资金面上，资金价格波动放大。市场担忧货币政策转向，直至6月下旬隔夜逆回购工具推出，市场重回资金宽松预期。

本组合积极配置短久期票息资产，并根据市场变化进行波段交易。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基金份额净值为1.1692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1%；截至报告期末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基金份额净值为1.12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9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1%；截至报告期末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D基金份额净值为1.1677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债市调整空间有限。负债端整体受较高M2支撑，而资产端在K型增长下资产荒逻辑将延续。资金面上，伴随央行投放和回购-同业负债价格再平衡，前期市场对于央行收紧资金面的预期在逐步消退。

但有几点需要关注。

1. 大行EVE指标季节性承压；观察到大行对7年以上国债净卖出增多，对3年内国债和1年内政金债净买入增多，表明半年末前EVE指标需要改善，后续关注超长债新发上市后大行的减持力度，判断三季度是否要回避超长债。

2. 结汇节奏是否趋缓：美伊局势缓和后，美元逻辑逐步切换成其他货币对美元相对走弱、美国经济韧性和AI叙事推动资本开支支撑美元实际利率等逻辑。人民币兑美元升值阶段性放缓，可能影响结汇节奏，需观察6月商业银行结售汇数据和M2走势。若结汇节奏趋缓，则对于利率下行的空间预期需下调。

3. 定制基金转型是否会通过赎回导致负反馈。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及我司估值政策和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意见。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基金的实际运行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行管理办法》的第四十一条所述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

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为限，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认为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918,580.25	599,394.10
结算备付金		1,267,799.98	2,100,337.71
存出保证金		8,076.16	4,399.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625,751,754.87	708,871,829.3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97,908,046.84	612,682,841.59
资产支持证券		27,843,708.03	96,188,987.77

投资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627,946,211.26	711,575,961.1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001,273.42	118,499,935.76
应付清算款		-	9,342.48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7,644.03	151,219.87
应付托管费		39,371.74	40,325.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2,570.82	2,630.6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71,513.88	166,286.4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207,251.18	298,467.05
负债合计		28,569,625.07	119,168,207.5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513,590,434.10	513,590,434.10

未分配利润	6.4.7.8	85,786,152.09	78,817,319.44
净资产合计		599,376,586.19	592,407,753.5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27,946,211.26	711,575,961.11

注：报告截止日2026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1692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1200元，D类基金份额净值1.1677元；基金份额总额513,590,434.10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3408910.98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6987602.94份，D类基金份额总额503193920.1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 5年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8,729,370.18	9,689,955.73
1.利息收入		38,566.90	12,851.2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7,962.91	12,851.2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0,603.99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675,885.11	11,210,653.5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0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7,907,788.59	9,891,541.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2	768,096.52	1,319,111.64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14,918.17	-1,533,549.0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760,537.53	3,288,745.76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886,748.88	957,927.69
2.托管费	6.4.10.2.2	236,466.38	255,447.34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15,452.94	19,851.21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500,890.51	1,928,431.0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00,890.51	1,928,431.07
6.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
7.税金及附加		24,027.54	30,137.17
8.其他费用	6.4.7.19	96,951.28	96,951.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68,832.65	6,401,209.9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68,832.65	6,401,209.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68,832.65	6,401,209.97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13,590,434.10	78,817,319.44	592,407,753.54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13,590,434.10	78,817,319.44	592,407,753.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6,968,832.65	6,968,832.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968,832.65	6,968,832.6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13,590,434.10	85,786,152.09	599,376,586.19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62,704,041.07	83,950,401.92	646,654,442.9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62,704,041.07	83,950,401.92	646,654,442.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02.03	-2,037,640.70	-2,020,138.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401,209.97	6,401,209.9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7,502.03	1,709.87	19,211.9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502.03	1,709.87	19,211.90
2.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8,440,560.54	-8,440,560.54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62,721,543.10	81,912,761.22	644,634,304.3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盛建龙

盛建龙

徐海锋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80号《关于准予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1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1,389,183.07份，其中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的基金份额为99,764,847.60份，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的基金份额为111,624,335.47份。相关募集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16]京会兴浙分验字第6800005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债券类品种、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或可交换债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因投资可分离债券产生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根据《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调低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2023年10月23日起，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增加上述份额后，本基金将分设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D，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和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D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适用不同的申购、赎回费率，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收取销售服务费。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26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税[2026]10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

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本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收入,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本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本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本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本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本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d) 对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本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918,580.25
等于：本金	918,492.97
加：应计利息	87.28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918,580.25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41,529,531.71	2,765,295.34	245,077,795.34	782,968.29
	银行间市场	348,129,197.67	3,137,251.50	352,830,251.50	1,563,802.33
	合计	589,658,729.38	5,902,546.84	597,908,046.84	2,346,770.62
资产支持证券		27,746,067.39	46,128.03	27,843,708.03	51,512.61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17,404,796.77	5,948,674.87	625,751,754.87	2,398,283.23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8,899.9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8,899.90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98,351.28
合计	207,251.18

6.4.7.7 实收基金

6.4.7.7.1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408,910.98	3,408,910.98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408,910.98	3,408,910.98

6.4.7.7.2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987,602.94	6,987,602.94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987,602.94	6,987,602.94

6.4.7.7.3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D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D)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03,193,920.18	503,193,920.18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03,193,920.18	503,193,920.18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6.4.7.8.1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89,310.97	141,071.16	530,382.13
本期期初	389,310.97	141,071.16	530,382.13
本期利润	46,344.32	99.17	46,443.4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35,655.29	141,170.33	576,825.62
-----	------------	------------	------------

6.4.7.8.2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77,499.53	285,140.29	762,639.82
本期期初	477,499.53	285,140.29	762,639.82
本期利润	75,641.12	194.66	75,835.7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53,140.65	285,334.95	838,475.60

6.4.7.8.3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D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D)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4,953,352.20	2,570,945.29	77,524,297.49
本期期初	74,953,352.20	2,570,945.29	77,524,297.49
本期利润	6,831,929.04	14,624.34	6,846,553.3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1,785,281.24	2,585,569.63	84,370,850.87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133.7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821.93
其他	7.25
合计	7,962.91

注：其他为结算保证金收入。

6.4.7.10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基金投资。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7,824,577.46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83,21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7,907,788.59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	278,904,005.56

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减：卖出债券（债 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本总额	273,733,091.38
减：应计利息总额	5,084,628.05
减：交易费用	3,075.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83,211.13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利息收入	733,312.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34,784.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赎回差价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768,096.52

6.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86,828,333.53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 总额	86,252,964.17
减：应计利息总额	540,585.21

减：交易费用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34,784.15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贵金属。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衍生工具。

6.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其他衍生工具。

6.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41.93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46,824.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2,082.72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176.24
合计	14,918.17

6.4.7.17 其他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产生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18,843.91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18,600.00
合计	96,951.28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母公司、本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本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受基金管理人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	----------------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买 卖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买 卖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浙商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01,406,280.00	49.85%	70,083,200.00	73.71%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浙商证券 股份有限	678,000,000.00	100.00%	4,680,000,000.00	100.00%

公司				
----	--	--	--	--

6.4.10.1.5 基金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基金交易。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 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 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86,748.88	957,927.6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788.80	10,848.4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877,960.08	947,079.29

注：本基金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公式为：

$$H=E\times0.30\%\div\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 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6,466.38	255,447.34

注：本基金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公式为：

$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 定期A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 定期C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 定期D	合计
光大银行	0.00	15,385.83	0.00	15,385.83
浙商证券	0.00	48.87	0.00	48.87
合计	0.00	15,434.70	0.00	15,434.70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 定期A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 定期C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 定期D	合计
光大银行	0.00	19,653.82	0.00	19,653.82
浙商证券	0.00	46.50	0.00	46.50
合计	0.00	19,700.32	0.00	19,700.32

注：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的情况。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均未持有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发生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918,580.25	6,133.73	505,569.30	5,805.57

有限公司				
------	--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6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6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28,001,273.42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2581136	25厦门国资MTN001	2026-07-01	102.07	300,000	30,621,185.75
合计				300,000	30,621,185.75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6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目前的组织架构体系主要有五个层次：一是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风险管理战略性安排，以及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检查；二是经理层、经理层下设业务委员会的风险管理决策；三是风险管理部门的风控制衡；四是业务部门及业务立项委员会、产品设计委员会的直接管理；五是合规风控专员在业务部门内部的风控制衡。各风险管理层级按照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门共同构成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实施事前、事中与事后的风险防范、监控与评价工作。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光大银行，因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和证券发行人进行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信用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主要指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同业存单。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AAA	189,060,241.10	173,339,480.55
AAA以下	387,628,096.15	408,503,600.55
未评级	21,219,709.59	30,839,760.49
合计	597,908,046.84	612,682,841.59

注：1、本表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若无债项评级的，则采用主体信用评级。

2、本表未评级债券列示的为利率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AAA	27,843,708.03	96,188,987.77
AAA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27,843,708.03	96,188,987.77

注：本表主要列示资产支持证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同业存单。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金融资产的流动性不足，无法在合理价格变现资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导致金融资产不能在合理价格变现。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监控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期末除6.4.12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对所持投资品种修正久期等参数的监控进行利率风险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年 06月30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918,580.25	-	-	-	-	-	918,580.25
结算备付金	1,267,799.98	-	-	-	-	-	1,267,799.98
存出保证金	8,076.16	-	-	-	-	-	8,076.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35,259.28	71,507,585.20	71,243,412.04	456,845,788.76	21,219,709.59	-	625,751,754.87
资产总计	7,129,715.67	71,507,585.20	71,243,412.04	456,845,788.76	21,219,709.59	-	627,946,211.2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001,273.42	-	-	-	-	-	28,001,273.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47,644.03	147,644.03
应付托管费	-	-	-	-	-	39,371.74	39,371.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570.82	2,570.82
应交税费	-	-	-	-	-	171,513.88	171,513.88
其他负债	-	-	-	-	-	207,251.18	207,251.18
负债总计	28,001,273.42	-	-	-	-	568,351.65	28,569,625.07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871,557.75	71,507,585.20	71,243,412.04	456,845,788.76	21,219,709.59	-568,351.65	599,376,586.19
上年度末 2025年 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99,394.10	-	-	-	-	-	599,394.10
结算备付金	2,100,337.71	-	-	-	-	-	2,100,337.71
存出保证金	4,399.94	-	-	-	-	-	4,399.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89,285,944.46	348,526,396.94	71,059,487.96	-	708,871,829.36
资产总计	2,704,131.75	-	289,285,944.46	348,526,396.94	71,059,487.96	-	711,575,961.11

计							
负债							
卖出回 购金融 资产款	118,499,935.76	-	-	-	-	-	118,499,935.76
应付清 算款	-	-	-	-	-	9,342.48	9,342.48
应付管 理人报 酬	-	-	-	-	-	151,219.87	151,219.87
应付托 管费	-	-	-	-	-	40,325.29	40,325.29
应付销 售服务 费	-	-	-	-	-	2,630.63	2,630.63
应交税 费	-	-	-	-	-	166,286.49	166,286.49
其他负 债	-	-	-	-	-	298,467.05	298,467.05
负债总 计	118,499,935.76	-	-	-	-	668,271.81	119,168,207.57
利率敏 感度缺 口	-115,795,804.01	-	289,285,944.46	348,526,396.94	71,059,487.96	-668,271.81	592,407,753.54

注：上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假设	2、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25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假设	3、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经理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1、利率下降25个基点	2,519,383.73	2,974,126.48

	2、利率上升25个基点	-2,496,329.47	-2,944,598.86
--	-------------	---------------	---------------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625,751,754.87	104.40	708,871,829.36	119.6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625,751,754.87	104.40	708,871,829.36	119.66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其他的市场因素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假设	置信区间为95%		
	观察期为60天		
分析	风险价值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风险价值	-102,612.36	-157,006.35
	合计	-102,612.36	-157,006.35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常见的各层次金融工具举例如下，第一层次：如以活跃市场报价估值的股票投资、股指期货投资、国债期货投资、每日开放申赎/买卖的基金投资等；第二层次：如因新发/增发尚未上市交易而按发行价格/增发价格估值的不限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使用第三方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报价估值的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第三层次：如使用亚式期权模型计算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的尚处于限售期的股票投资，以及违约债、非指数收益法估值的长期停牌的股票等估值模型中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的投资等。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	--------------------	---------------------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625,751,754.87	708,871,829.36
第三层次	-	-
合计	625,751,754.87	708,871,829.36

6.4.14.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于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区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25,751,754.87	99.65
	其中：债券	597,908,046.84	95.22
	资产支持证券	27,843,708.03	4.43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86,380.23	0.35
8	其他各项资产	8,076.16	0.00
9	合计	627,946,211.26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买卖。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219,709.59	3.5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1,219,709.59	3.54

4	企业债券	331,929,291.23	55.3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44,759,046.02	40.8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97,908,046.84	99.7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80158	21丽水管廊债01	500,000	51,533,657.53	8.60
2	240081	23方正G5	500,000	51,267,739.73	8.55
3	102581136	25厦门国资MTN 001	400,000	40,828,247.67	6.81
4	524422	25世证02	400,000	40,812,745.20	6.81
5	102581431	25中山火炬MTN 001	400,000	40,653,512.33	6.7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67172	科贷1A3	80,000	8,081,102.47	1.35
2	264493	25恒华A2	200,000	7,061,659.21	1.18
3	267180	25财租A3	50,000	5,059,906.85	0.84
4	264721	毓秀3A	300,000	4,935,259.28	0.82
5	146511	毓消13B	27,000	2,705,780.22	0.45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收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证券库之外的证券。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076.16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076.1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债。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 有 人 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浙商 汇金 聚利 一年 定期A	96	35,509.49	0.00	0.00%	3,408,910.98	100.00%
浙商 汇金 聚利 一年 定期C	107	65,304.70	0.00	0.00%	6,987,602.94	100.00%
浙商 汇金 聚利 一年 定期D	58	8,675,757.24	503,137,599.92	99.99%	56,320.26	0.01%

合计	261	1,967,779.44	503,137,599.92	97.96%	10,452,834.18	2.04%
----	-----	--------------	----------------	--------	---------------	-------

注：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	6,935.47	0.2035%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902.20	0.0129%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D	25,997.01	0.0052%
	合计	33,834.68	0.0066%

注：对于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	0~10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0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D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 金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	0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0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	0

	定期D	
	合计	0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 定期A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 定期C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 定期D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08月01日)基金份额总额	99,764,847.60	111,624,335.47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408,910.98	6,987,602.94	503,193,920.1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08,910.98	6,987,602.94	503,193,920.1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北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广发	1	-	-	-	-	-

证券						
华创 证券	1	-	-	-	-	-
浙商 证券	2	-	-	-	-	-

注：a)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在深圳交易所、上海交易所获得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资格，并已按公司相关制度与流程开展交易单元租用事宜。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单元无变更。

b)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	-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华创证券	101,996,954.90	50.15%	-	-	-	-	-	-

浙商证 券	101,406,280. 00	49.85%	678,000,000. 00	100.00%	-	-	-	-
----------	--------------------	--------	--------------------	---------	---	---	---	---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1-22
2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1-31
3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6年第1次重大事项临时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2-04
4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2-04
5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3-31
6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柜台开展基金认购、申购和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4-02
7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4-15
8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风险等级调整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6-30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101-20260630	503,137,599.92	-	-	503,137,599.92	97.96%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单一客户持有份额比例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且持有比例较大，除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的各项风险情形外，还包括因该类投资者巨额赎回可能导致的基金清盘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注：1、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申购份额、基金转换入份额、场内买入份额和红利再投；
2、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出份额和场内卖出份额。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未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住所及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询；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stocke.com.cn。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